

白银有色集团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非黄金”)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改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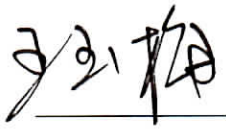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 10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张传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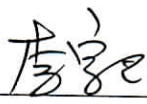
满莉

崔少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_____	_____	_____
张传福	满莉	崔少华

2017年10月27日